

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

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

监理方：山西省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



一、监理合同协议书

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监理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省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规模

吕梁境内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分别涉及国道307线、国道339线及省道218线三条路线，建设里程共72.464Km。其中：国道307线项目位于文水、汾阳、离石境内，建设里程32.394Km。均为二级公路标准；国道339线项目位于临县境内，建设里程8.3公里，均为二级公路标准；省道218线项目位于兴县境内，建设里程31.77Km，均为二级公路标准。

序号	项目路线	功能性修复 (Km)	结构性修复 (Km)
1	G307	0.597	31.797
2	G339	3	5.3
3	S218	14.27	17.5
小计 (Km)		17.867	54.597
合计 (Km)		72.464	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招投标文件、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（¥2485787 元）

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：贰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（¥2235468 元）；

缺陷责任阶段：贰拾伍万零叁佰壹拾玖元（¥250319 元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冯宇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：交竣工质量合格；安全目标：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杜绝重、特大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本项目执行省级财政预算，按照年度财政

预算资金下达情况经审批后按比例支付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28 个月，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0.5个月，工程施工期监理3.5个月、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薛平（签字）

2026年5月15日

监理人：山西省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宋新（签字）

2026年5月15日